凤凰县农业农村局

凤凰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0二四年）

设计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设 计 合 同

发包方：**凤凰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方：**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承担**凤凰县农业农村局凤凰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0二四年）设计服务采购项目**设计，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主要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第二条 项目名称及设计内容

2.1 项目名称：凤凰县农业农村局凤凰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0二四年）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2.2 合同内容：凤凰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为1.58万亩，完成项目区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及相关服务（包括初步设计评审、施工技术交底、设计变更、项目上图入库等服务）。

第三条 发包方应向承包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资料及文件清单另附提交的时间

第四条 承包方应向发包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设计文件、预算、图纸等	8	自签订合同后60天内完成测量设计	满足省、州、县主管部门要求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105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万零伍仟元整）；

5.2 付款方式详见下表

付款次序	比例	金额（元）	付款时间
第一次付款	50%	552500.00	项目通过湘西自治州农业农村局初步设计批复且预算经过财政评审后支付
第二次付款	50%	552500.00	项目完成工程结算后支付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方责任

6.1.1 发包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方提交资料及相关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方提交上述资料及相关文件时间滞后，设计成果提交时间相应延期；

6.1.2 发包方应安排工作人员配合承包方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6.2 承包方责任

6.2.1 设计成果质量满足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要求，须符合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 1 月 20 日湘农发〔2023〕8 号文件相关要求，并符合以下要求（两者如有不同处以要求高者为准）；

6.2.2 坐标按照 2000 坐标系统，高程采用黄海 1985 高程系统，在每个村布设 3 个及以上控制点；

6.2.3 项目区工程规划布置图采用航拍图或者 1:2000 地形图；

6.2.4 机耕道、山塘维修、大型排水渠、高效节水灌溉、渡槽、桥梁、倒虹吸、拦河坝等工程必须采用 1:500 地形图为设计底图，必要时进行地质勘察；

6.2.5 项目开工后至项目结束（以施工单位竣工为准），指定设计人员

1 名，如因设计不合理问题需安排技术人员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未到现场按照 1000 元/天处罚；

6.2.6 设计图纸同现场不符或者错误的按照 500 元/处罚款；

6.2.7 设计必须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灌排渠道设计断面应符合农田灌溉与排水需要，严禁出现“断头沟”、“断头路”、“肠梗阻”等现象；

6.2.8 机耕道、排水渠等重要建筑物体变化处必须绘制横断面设计图，并附纵断面设计图；

6.2.9 需要软基处理必须地质勘察，出具地勘图，严禁出现“施工时根据现场情况确定”；

6.2.10 渠系建筑物及附属设施需明确位置在图纸中标出；

6.2.11 承包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时间及数量及时提交成果文件；

6.2.12 承包方应及时派员参加本项目设计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成果文件修改完善；根据实际需要，承包方应配合发包方、施工方出具设计变更文件。

6.2.13 承包方应保护发包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方造成经济损失，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索赔，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2.14 在完成项目区实地测绘和勘查的基础上编制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文件包括初步设计报告、设计图、概算书等材料。项目区田间工程的初步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设计方案，含工程测量、初步设计方案、施工图及预算、工程设计点交、施工指导、工程设计变更及验收。初步设计报告须包括：项目区概况、水土资源条件、建设任务及设计方案、建设管理及施工组织设计、环境保护设计、概算、经济评价等内容。

6.2.15 承包方需完成项目所有工程变更、设计变更的图纸及预算；高效节水如需电力设计资质，承包方应委托第三方并承担设计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合同履行期间，发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方应根据承包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不足一半时按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全部支付；

7.2 发包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承包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7.3 承包方对设计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7.4 由于承包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按照 1000 元/处处罚；

7.5 合同生效后，承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发包方不支付本合同签订前承包方为本项目所开展的各项工作投入的相应费用。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方要求提供设计成果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份数，超过部分承包方另收工本费；

8.2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4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凤凰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5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方叁份，承包方叁份。

8.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名称（盖章）：

凤凰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承包方名称（盖章）：

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首支行

银行帐号：

4305 0173 6736 0000 0794

签订地点：凤凰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2024年7月24日